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TRAN THI LY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0768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3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THI LY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TRAN THI LY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TRAN THI LY前因違反戶籍法、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

01 正當。經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違反戶籍法、入出國及
02 移民法，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別，犯罪時間亦不相同，彼此
03 獨立程度較高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
04 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，暨受刑人經本
05 院合法傳喚未到庭表示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就受刑人
06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葉俊宏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TRAN THI LY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戶籍法	入出國及移民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07年10月30日	112年7月底某日至 112年12月5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1274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649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1337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43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18日	113年4月18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1337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434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月9日	113年7月2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、得社勞	得易科、得社勞
備 註	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63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768號